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做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理合法，审议及决策程序规范。

2、董事会在《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并建议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容和平 王 军 田旺林

2017 年 4 月 27 日